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 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 期终复审裁定

202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36号公告，决定自2024年9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苯酚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9年9月3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37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9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美国公司税率为244.3%—287.2%，欧盟公司税率为30.4%，韩国公司税率为12.5%—23.7%，日本公司税率为19.3%—27.0%，泰国公司税

率为10.6%—28.6%。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3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年12月31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自2024年9月6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2023年4月26日，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15号公告，决定由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继承PTT苯酚有限公司在苯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6月19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9家申请企业和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3 家支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苯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立案通知。

2024 年 8 月 29 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韩国、日本、泰国驻华使馆和欧盟驻华代表团，已正式收到中国苯酚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4 年 9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所适用

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美国、韩国、日本、泰国驻华使馆和欧盟驻华代表团，以及本案申请人和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欧盟驻华代表团、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PTTGC”）、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和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4 年 10 月 9 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本案

《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PTTGC 提交了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该企业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

在答卷递交截止日内，PTTGC、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5 年 6 月 9 日，PTTGC 提交了《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抗辩书》（以下称《损害抗辩书》）。

2025 年 6 月 13 日，申请人提交了《苯酚反倾销期终复审案补充更新材料》。

2025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提交了《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

复审案申请人对 PTTGC〈产业损害抗辩书〉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PTTGC 提交了《苯酚反倾销期终复审案裁决所依据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以下称《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

（五）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中国生产企业提交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5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调查机关分别对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六）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七）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5 年 8 月 7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美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美国的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244.3%—287.2%。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

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申请人主张，自 2021 年以来，美国已基本停止了苯酚对华出口，本次倾销调查期内，美国苯酚对华出口数量极少，此种出口不具有代表性。

调查机关认为，考虑到本次倾销复审调查期内美国对华出口苯酚数量极少，不足以认定倾销情况，因此不对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苯酚进口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

2. 美国苯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的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维持在 237.3 万吨，产量分别为 219.7 万吨、215.8 万吨、219.5 万吨、206.3 万吨及 208.0 万吨，开工率分别为 93%、91%、92%、87%和 88%，呈持续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17.6 万吨、21.5 万吨、17.8 万吨、31.0 万吨和 29.3 万吨。

(2) 美国市场需求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对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 185.8 万吨、191.2 万吨、195.9 万吨、188.9 万吨和 189.2 万吨，基本保持稳定。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51.5 万吨、46.1 万吨、41.4 万吨、48.4 万吨以及 48.2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22%、19%、17%、20%及 20%。数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市场苯酚需求总体略有增长，

但对美国苯酚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可供出口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3）美国苯酚出口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苯酚的出口量分别为 34.0 万吨、24.7 万吨、23.7 万吨、17.4 万吨以及 19.0 万吨，占其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5%、11%、11%、8%及 9%。数据表明，美国苯酚出口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始终有 8%以上的产品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

以上证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美国苯酚产能较大且保持稳定，美国国内市场对苯酚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可供出口的能力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需要国外市场来消化。

3. 美国苯酚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2021 年以来，美国苯酚基本停止对华出口。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6 年，美国苯酚对华出口量为 7.1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达到 18%，中国是当时美国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对华苯酚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仅为 1.72 万吨，2021 年以来基本停止出口。随着对华出口大幅减少，美国苯酚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6 年，美国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为 39.5 万吨，2020 年下降至 34.0 万吨，2023 年、2024 年进一步降至 17.4 万吨和 19.0 万吨左右。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的苯

酚需求分别为 314.4 万吨、366.7 万吨、386.2 万吨、455.8 万吨以及 562.0 万吨，持续大幅上升，年均增幅高达 15.6%，占全球需求的比重从 27.2%持续上升至 41.2%，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美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在中国的苯酚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拥有较大的苯酚生产能力，但其国内市场需求有限，需通过出口市场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对美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因此，调查机关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相关生产商、出口商很有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数量可能迅速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欧盟。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欧盟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

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欧盟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欧盟的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30.4%。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申请人主张，自 2021 年以来，欧盟已基本停止了苯酚对华出口，本次倾销调查期内，欧盟对华苯酚出口数量极少，此种出口不具有代表性。

调查机关认为，考虑到本次倾销复审调查期内欧盟对华出口数量极少，不足以认定倾销情况，因此不对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苯酚进口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

2. 欧盟苯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0 年至 2024 年，欧盟的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高达 264.5 万吨，产量分别为 205.6 万吨、215.0 万吨、219.4 万吨、169.5 万吨及 169.3 万吨，呈下降趋势，开工率分别为 78%、81%、83%、64%和 64%，呈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58.9 万吨、49.5 万吨、45.1 万吨、95.0 万吨及 95.2 万吨。

(2) 欧盟市场需求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欧盟对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 209.9 万吨、225.8 万吨、232.3 万吨、174.2 万吨和 174.8 万吨，呈总体下降趋势。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54.6 万吨、38.7 万吨、32.2 万吨、90.3 万吨及 89.8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21%、15%、12%、34%及 34%。可供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大幅上升趋势。数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欧盟市场对苯酚的需求不足，欧盟的苯酚具有较大的可供出口能力，且在调查期内大幅增加，需要通过外部市场消化。

(3) 欧盟苯酚出口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欧盟苯酚的出口量分别为 11.5 万吨、7.0 万吨、6.6 万吨、6.2 万吨及 4.7 万吨，占其年产量的比

例分别为 6%、3%、3%、4%以及 3%。数据表明，欧盟苯酚出口量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维持一定比例的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欧盟苯酚产能较大且保持稳定，可供出口的能力呈显著增长趋势，欧盟市场对苯酚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调查期末可供出口的能力较期初增加 64%，占总产能的比例达到 34%，需要通过外部市场消化。

3. 欧盟苯酚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2021 年以来欧盟苯酚基本停止对华出口。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7 年，欧盟苯酚对中国的出口量为 2.7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比例达 24%，中国是当时欧盟苯酚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欧盟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仅为 0.8 万吨，2021 年以来基本停止出口。随着对华出口大幅减少，欧盟苯酚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7 年，欧盟苯酚总出口数量为 10.9 万吨，2020 年至 2024 年，欧盟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从 11.5 万吨下降至 4.7 万吨，其出口量占年产量的比例也呈总体下降趋势。

如前所述，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的苯酚需求持续大幅上升，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欧盟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在中国的苯酚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

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欧盟拥有较大的苯酚生产能力，但其内部市场需求有限，需通过出口市场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对欧盟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因此，调查机关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相关生产商、出口商很有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数量可能迅速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韩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韩国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但并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其他韩国生产商和出口商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韩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韩国的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

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2.5%—23.7%。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申请人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主张，以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同时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正常价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苯酚存在倾销。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的主张，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苯酚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

2. 韩国苯酚对全球市场的依赖情况。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0 年至 2023 年，韩国苯酚产能均为 128.5 万吨，2024

年其产能升至 134.3 万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息，韩国乐天化学酚酮及双酚 A 新建一体化装置已于 2024 年下半年投产（苯酚产能 35 万吨/年），韩国的总产能预计将进一步上升。

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苯酚产量分别为 131.5 万吨、130.3 万吨、131.1 万吨、113.8 万吨以及 112.3 万吨，呈总体下降趋势。尤其是调查期末的 2023 年至 2024 年，其开工率分别为 89%、84%，呈下降趋势，导致其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呈上升趋势。2023 年至 2024 年，韩国苯酚的闲置产能分别为 14.7 万吨及 22.0 万吨。随着韩国乐天化学的苯酚新增产能全面释放，预计其闲置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2）韩国苯酚市场需求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国内市场苯酚需求量分别为 110.1 万吨、106.4 万吨、111.6 万吨、114.5 万吨及 114.0 万吨；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18.4 万吨、22.1 万吨、16.9 万吨、14.0 万吨及 20.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 14%、17%、13%、11%及 15%。数据表明，韩国苯酚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但与其呈增长趋势的产能相比，韩国苯酚的需求不足，导致其可供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维持在 11%以上，具有较强的可供出口能力。

（3）韩国苯酚出口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苯酚的出口量分别为 26.7 万吨、

28.4 万吨、22.8 万吨、6.5 万吨和 9.6 万吨，占其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0%、22%、17%、6%及 9%。数据表明，韩国苯酚出口量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维持一定比例的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韩国苯酚产能较大，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韩国国内市场对苯酚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可供出口的能力较强。

3. 韩国苯酚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自韩国进口苯酚的数量分别为 9.1 万吨、5.7 万吨、4.5 万吨、0.8 万吨以及 0.4 万吨，占同期韩国苯酚总出口数量的 34%、20%、20%、12%和 4%。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2018 年，韩国苯酚对华的出口量接近 17 万吨，占其苯酚总出口量的 39%，中国是当时韩国最大的出口市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苯酚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自 2020 年的 9.1 万吨下滑至 2024 年的 0.4 万吨。随着对华出口大幅减少，韩国苯酚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8 年韩国苯酚的对外总出口数量为 43.5 万吨，2020 年下降至 26.7 万吨，2023 年、2024 年进一步下滑至 6.5 万吨、9.6 万吨，其出口量占年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下降趋势。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韩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在调查期间内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也存在大量低于正常价值出口的情况，说明其低

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

如前所述，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的苯酚需求持续大幅上升，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韩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在中国的苯酚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韩国拥有较大的苯酚生产能力，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其国内市场对苯酚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需要通过出口消化。中国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对韩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因此，调查机关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相关生产商、出口商很有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数量可能迅速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四）日本。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日本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

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本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日本的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9.3%—27.0%。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申请人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主张，以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同时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来结构正常价值，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苯酚存在倾销。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的主张，认定原产于

日本的苯酚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

2. 日本苯酚对全球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20 年至 2024 年，日本的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67 万吨，产量分别为 63.4 万吨、65.4 万吨、62.8 万吨、56.3 万吨以及 53.6 万吨，开工率分别为 95%、98%、94%、84%和 80%，呈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3.6 万吨、1.6 万吨、4.2 万吨、10.7 万吨和 13.4 万吨。

(2) 日本苯酚市场需求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日本国内市场苯酚需求量分别为 69.9 万吨、69.9 万吨、66.2 万吨、51.2 万吨以及 48.6 万吨。2022 年至 2024 年其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0.8 万吨、15.8 万吨及 18.4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24%以及 27%。数据表明，日本苯酚的需求量持续萎缩，导致其可供出口的能力不断增长。

(3) 日本苯酚出口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日本苯酚的出口量分别为 3.9 万吨、4.3 万吨、5.3 万吨和 5.4 万吨和 5.3 万吨，占其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7%、8%、10%及 10%，呈上升趋势。数据表明，日本苯酚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出口。

以上证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日本苯酚产能保持

稳定，但其国内市场需求不断萎缩，对产能的消化能力呈下降趋势，可供出口产能在调查期后期持续增长，需要国外市场来消化。同时，日本苯酚在调查期内持续一定比例的对外出口。

3. 日本苯酚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4年，中国自日本进口苯酚的数量分别为3.6万吨、3.1万吨、4.1万吨、5.3万吨以及3.1万吨，占同期日本苯酚总出口数量的92%、70%、79%、97%及58%。即使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日本苯酚对华出口数量仍维持在一定水平，出口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且仍存在倾销。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占全球需求比重持续大幅上升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的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调查机关认为，日本苯酚闲置产能在调查期后期的2022年至2024年呈增长趋势，其国内市场对苯酚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大量的闲置产能。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后，中国自日本进口苯酚的数量仍维持在一定水平，且仍存在倾销，充分说明了中国市场对日本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因此，调查机关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苯酚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

本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泰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PTTGC 登记参加调查，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泰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泰国苯酚产业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0.6%—28.6%。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

泰国国家石油全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TTGC）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不划分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泰国国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国内非关联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决定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费

用数据，并据此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均直接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审查。

关于正常价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发票中的折扣、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其他折扣、信用费用等。

关于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相关主张和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公司存在数量折扣政策，也无法证明数量差异导致了相关成本和费用的差异，公司所主张的调整金额根据公司内销部分交易的销售价格差异确定，但交易

的销售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未就相关调整主张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充分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所主张的调整金额根据公司内销部分交易的销售价格差异确定，但交易的销售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未就相关调整主张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提供充分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调整主张。

关于出口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发票中的折扣、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和报关代理费等。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调查机关认定，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在调整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PTTGC 向中国出口的苯酚存在倾销。

鉴于 PTTGC 是泰国主要的生产商，且其他泰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由于 PTTGC 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泰国的进口苯酚存在倾销。

2. 泰国苯酚对全球市场的依赖情况。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2020 年至 2024 年，泰国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60 万吨，其产量分别为 58.0 万吨、58.0 万吨、59.5 万吨、49.6 万吨以及 49.4 万吨，开工率分别为 97%、97%、99%、83%和 82%，呈下降趋势，导致其苯酚的闲置产能（产能减产量）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 2.0 万吨、2.0 万吨、0.5 万吨、10.4 万吨和 10.6 万吨。PTTGC 获得了泰国投资委员会颁发的新增酚酮装置批准证书，其中苯酚年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未来其闲置产能将进一步增加。

PTTGC 提交的《损害抗辩书》主张，PTTGC 为泰国唯一生产苯酚的企业，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苯酚的产能为 49.2 万吨，产量分别为 53.9 万吨、55.6 万吨、56.5 万吨、48.7 万吨及 54.5 万吨。PTTGC 主张，公司苯酚的生产量已超过其生产装置的设计产能，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存在大量闲置产能的情况。且申请人提及的 PTTGC 获得的新增酚酮装置批准证书由 PTT 苯酚有限公司向 PTTGC 转让，公司并未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获得新增苯酚产能的批准证书，也没有其他增加产能的计划。PTTGC 在《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进一步主张，该酚酮装置批准证书已使用，公司主张的 49.2 万吨的年产能已经涵盖该新增的产能。

申请人在对 PTTGC 提交的《损害抗辩书》的评论意见中主张，49.2 万吨的年产能是 PTTGC 苯酚装置的设计产能而非

实际产能。根据其填报的 2022 年产量数据，其实际产能可以达到 56.5 万吨水平。另外，泰国投资委员会颁发的新增酚酮装置批准证书是 PTT 苯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新获得的证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转让至 PTTGC，这表明 PTTGC 存在新增 30 万吨/年苯酚产能的计划。

调查机关在 2023 年第 15 号公告中已确认，PTT 苯酚有限公司苯酚业务已转移至 PTTGC，该新增酚酮装置批准证书也由 PTT 苯酚有限公司转让至 PTTGC。由于 PTTGC 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该酚酮装置产能证书已经实际投产，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该主张。因此，即使调查机关采用 PTTGC 主张的 49.2 万吨的产能数据，由于该新增产能计划，其苯酚的闲置产能未来可能进一步增加。

（2）泰国苯酚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2020 年至 2024 年泰国国内市场苯酚需求量分别为 39.5 万吨、42.1 万吨、41.2 万吨、36.2 万吨以及 34.0 万吨；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20.5 万吨、17.9 万吨、18.8 万吨、23.8 万吨以及 26.0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 34%、30%、31%、40%及 43%。

PTTGC 在其《损害抗辩书》中主张，2020 年至 2024 年，泰国国内市场苯酚需求量应为 36.2 万吨、39.5 万吨、36.7 万吨、34.5 万吨以及 36.8 万吨，与申请人提供的数据略有差距。

调查机关认为，即使调查机关采用 PTTGC 主张的 49.2 万吨的产能及泰国国内市场的苯酚需求量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其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年均达 12 万吨以上，约占其总产能的 25%以上，表明泰国市场对苯酚产能消化不足，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3）泰国苯酚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 PTTGC 提交的泰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泰国苯酚的出口量分别为 22.5 万吨、19.5 万吨、19.0 万吨、17.7 万吨和 21.7 万吨。根据 PTTGC 提交的材料，同期泰国苯酚产量分别为 53.9 万吨、55.6 万吨、56.5 万吨、48.6 万吨及 54.5 万吨。2020 年至 2024 年，泰国苯酚总出口量占年产量的比例为 42%、35%、34%、37%及 40%。

以上证据表明，2020 年至 2024 年，泰国苯酚产能保持稳定，其国内市场对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因此泰国苯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对外出口，且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调查期末，泰国每年约有 25%的产能需通过国际市场消化，可供出口的能力较强。

3. 泰国苯酚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自泰国进口苯酚的数量分别为 13.0 万吨、10.0 万吨、7.0 万吨、2.5 万吨以及 0.5 万吨。PTTGC 在其答卷中提供了同期泰国海关统计数据，

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比对了相关数据，趋势一致，无实质性差异，因此决定采用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作为裁决的基础。

PTTGC 在其《损害抗辩书》中主张，公司目前已基本暂停对华出口，所出口的苯酚主要销往印度、韩国，对印度出口量持续、大额增长，对韩国出口量整体也在增长。PTTGC 主张，公司采取出口多样化策略，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对第三国出口从而降低对中国市场的依赖。终止反倾销措施，公司也不存在对华出口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针对 PTTGC 的评论意见，申请人主张，目前韩国国内市场苯酚已供过于求，韩国乐天化学新增产能的投产将进一步加剧本已供过于求的局面。申请人提供的泰国海关统计数据也显示，调查期末，泰国对韩国出口苯酚数量已出现下降。申请人还主张，印度也在上马新产能，2027 年印度苯酚的总产能将从原来的 28.2 万吨大幅增加至 60.2 万吨，将进一步削减印度的苯酚进口量。由此可见，未来泰国苯酚两大主要出口市场的进口需求可能越来越小，泰国苯酚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将只能再度转向其他国家/地区。

PTTGC 在《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进一步主张，2025 年上半年泰国对韩国苯酚出口量同比上涨，说明申请人关于韩国市场对进口苯酚需求下降的主张不能成立。印度苯酚产能扩张仍需要时间，且其需求会继续增长，因此泰国对

印度的苯酚出口量仍将保持在相当水平。印度对泰国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为最低限价措施，泰国对印度的苯酚出口价格预计会高于最低限价，因此该反倾销措施不会实质性影响泰国对印度市场的出口。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韩国、印度的产能及消费量数据，韩国、印度市场容量有限，进一步吸收泰国出口的能力不足。调查机关注意到，PTTGC 答卷显示，其对部分市场的出口价格低于对中国出口价格。另外，印度目前也正在对自泰国进口的苯酚采取反倾销措施。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持续稳定增长的中国苯酚市场容量巨大，对泰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较强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可能将更多的出口转向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注意到 PTTGC 主张的 2025 年上半年泰国对韩国苯酚出口量同比上涨，但这并不能否定调查机关根据韩国的产能及消费量数据作出韩国进一步吸收泰国出口能力不足的认定。关于泰国对印度的苯酚出口量将保持在一定水平的主张，PTTGC 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仅为预测。同时，PTTGC 并未否定印度对泰国出口的苯酚正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事实，无论该措施为何种形式，泰国出口至印度的苯酚均受该措施的制约。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 PTTGC 在《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的相关主张。

如前所述，虽然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泰国目前对华出口

苯酚数量持续下降，但仍存在倾销。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泰国苯酚生产商、出口商在调查期间内对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印度、韩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及台湾地区等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价格均低于正常价值，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强烈。在中国的苯酚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泰国苯酚对中国出口无关税，较其他出口国家/地区更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因此，PTTGC 关于终止措施不存在泰国苯酚对华出口大量增加可能性的相关主张并不成立。

调查机关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相关生产商、出口商很有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其对中国出口苯酚的数量将大幅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调查结论。

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与中国生产的苯酚是同类产品。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也未有证据显示，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与中国生产的苯酚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生产的苯酚与倾销进口产品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 10 家中国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苯酚产业。

经审查，2020 年至 2023 年，上述 10 家答卷企业的合计

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4%、62%、66%和 63%，2024 年 1—3 月该比例为 59%。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上述 10 家中国生产者的合计产量已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苯酚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苯酚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需求量。

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苯酚的需求量分别为 314.39 万吨、366.72 万吨、386.18 万吨和 455.83 万吨。2021 年比上年增长 16.64%，2022 年比上年增长 5.31%，2023 年比上年增长 18.04%。2024 年 1-3 月需求量为 143.2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2.18%。损害调查期内，中国苯酚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2. 产能。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45.23 万吨、203.90 万吨、243.90 万吨和 288.57 万吨，2021 年比上年上升 40.39%，2022 年比上年增长 19.62%，2023 年比上年上升 18.31%。2024 年 1—3 月产能为 83.48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增长趋势。

3. 产量。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33.49 万吨、203.15 万吨、229.19 万吨和 267.80 万吨。2021 年比上年上升 52.18%，2022 年比上年增长 12.81%，2023 年比上年上升 16.85%。2024 年 1—3 月产量为 80.8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4. 销售量。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97.25 万吨、148.60 万吨、162.06 万吨、194.87 万吨。2021 年比上年上升 52.8%，2022 年比上年上升 9.05%，2023 年比上年增长 20.25%。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为 56.4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5. 市场份额。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5.28%、48.80%、53.38%和 54.21%。2021 年比上年上升 13.52 个百分点，2022 年比上年上升 4.5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上年上升 0.84 个百分点。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50.80%，比上年同期下降 1.26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逐年收窄，至 2024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已呈下降态势。

6. 销售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5509 元/吨、7719 元/吨、8864 元/吨和 6789 元/吨。2021 年比上年上升 40.12%，2022 年比上年上升 14.83%，2023 年比上年下降 23.41%。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6559 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3.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

7. 销售收入。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58 亿元、114.71 亿元、143.65 亿元和 132.29 亿元。2021 年比上年上升 114.10%，2022 年比上年增长 25.23%，2023 年比上年下降 7.90%。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7.0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29%。损害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加大，前期处于上升趋势，但涨幅不断收窄，至 2023 年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2024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8. 税前利润。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 2.68 亿元、7.65 亿元、10.81 亿元和-8.22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税前利润持续上涨，2021 年比上年增长 185.51%，2022 年比上年增长 41.23%，2023 年税前利润迅速下降为负值。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为-4.41 亿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先增后减，损害调查期末 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出现连续亏损。

9.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69%、7.05%、8.09%和-5.36%。2020 至 2022 年投资收益率逐年上升，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36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04 个百分点，2023 年迅速下降 13.45 个百分点。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2.57%，比上年同期下降 1.4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升后降，损害调查期末 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投资收益率均为负值。

10. 开工率。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为 91.92%、99.63%、93.97%和 92.8%。2021 年比上年上升 7.72 个百分点，2022 年比上年下降 5.67 个百分点，2023 年比上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为 96.88%，比上年同期下降 0.62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现波动态势，总体略有上升。

11. 就业人数。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分别为 702 人、1128 人、967 人和 851 人。2021 年较上年增长 60.68%，2022 年、2023 年比上年分别下降 14.24%、12.02%。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为 934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0.8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现波动态势，总体呈增长趋势。

12. 劳动生产率。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902 吨/年/人、1801 吨/年/人、2370 吨/年/人和 3147 吨/年/人。2021 年比上年下降 5.29%，2022 年、2023 年比上年分别增长 31.55%、32.81%。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为 866 吨/年/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现

波动态势，总体呈上升趋势。

13. 人均工资。

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分别为17.99万元/人、19.76万元/人、20.23万元/人和19.62万元/人。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9.84%、2.35%，2023年比上年下降3.00%。2024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为3.74万元/人，比上年同期上升1.6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现波动态势，总体呈增长趋势。

14. 期末库存。

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为2.34万吨、4.22万吨、6.56万吨和6.85万吨。2021年至2023年期末库存逐年增加，较上年分别增长80.79%、55.36%以及4.38%。2024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为9.1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1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持续上升趋势。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2亿元、-0.8亿元、17.71亿元和-7.66亿元。2020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2022年转为正值，2023年再次由正转负。2024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9亿元，与上年

同期相比减少 113.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除 2023 年外，其他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

经审查，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44.99%，202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18%。顺应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国内苯酚产能和产量总体均呈增长趋势，2023 年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98.69%和 100.61%，202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61%和 16.87%。开工率总体略有上升，2024 年 1—3 月为 96.88%，比 2020 年增长了 4.96 个百分点。在国内产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同一时期的劳动生产率也保持了总体上升的趋势。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23 年较 2020 年增长 100.37%，2024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2%。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5.52 个百分点。以上情况表明，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销售价格一路稳定上涨，但至 2023 年出现大幅下滑，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1%，2024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3.85%。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也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自 2023 年由正转负，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与利润变化趋势一致，在损害调查期初 2020 年至 2022 年投资收益率逐年增长，但损害调查期末 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出现下降，由正转负。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出现剧烈波动，损害调查期初 2020 年至 2021 年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至 2022 年由负转正，达 17.71 亿元，但现金净流入状况并不稳定，损害调查期末 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现金净流量再度呈现净流出状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以及人均工资也呈现相同的前期上涨，后期下滑的趋势。

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在损害调查期初得到了一定

程度的恢复和发展。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多项指标再次出现下滑，表现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下降趋势，人均工资也出现了下降。与此同时，期末库存持续增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和脆弱的状态。

PTTGC 在《损害抗辩书》中主张，国内产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并未处于弱势地位。对此，申请人主张，调查期内，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加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趋势。国内产业尽管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库存处于较高水平，内销价格明显下降，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出现恶化趋势，现金净流量波动大，并非“竞争力不断增强”。且苯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多家国内企业新投入的巨额资金仍未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调查机关认为，审查国内产业状况，应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综合考虑。损害调查期内，调查机关根据 10 家国内答卷企业损害调查期内的数据信息等，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分析。调查显示，在中国需求总体增加和反倾销措施实施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在损害调查

期末的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用于衡量国内产业发展状况的多项指标出现恶化，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呈负值，人均工资也出现了下降，期末库存持续增加。这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和脆弱的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在损害调查期末的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国内产业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PTTGC 在其《损害抗辩书》中主张，由于泰国与其他被调查国家/地区在关税税率、运输条件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中国市场的竞争条件存在显著差异，在进行损害可能性分析时不应进行累积评估。针对 PTTGC 的主张，申请人认为，累积评估主要着眼于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在本案相关竞争条件与原审调查期相比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应当继续对被调查国家/地区进行累积评估。

调查机关审查了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认为在原审案件中，调查机关对于涉案国别/地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性已经做了全面考察，最终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之间、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在本次期终复审案件中，没有证据显示该竞争关系较原审期间发生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 PTTGC 的相关主张，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将合并考虑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影响。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中国自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的数量分别 28.18 万吨、18.76 万吨、15.61 万吨、8.50 万吨和 1.28 万吨。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33.44%，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16.78%，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45.58%，2024 年 1—3 月同比减少 60.95%。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8.96%、5.12%、4.04%、1.86%和 0.89%。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3.85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07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2.18 个百分点，2024 年 1—3 月同比减少 1.90 个百分点。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39.7%、

35.91%、38.14%、23.16%和 19.88%。

数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占同期中国进口苯酚总数量的比例也呈同样趋势。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情况下，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苯酚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但前述调查结果表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仍具有较大的可供出口的苯酚产能，国内需求有限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国际市场仍有依赖。2020 年至 2024 年，以上国家/地区合计可供出口的产能由 134.6 万吨上涨为 189.0 万吨，增幅达 40%。2024 年，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合计可供出口的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重约 34%，有能力大幅增加对中国的出口。而同期，中国苯酚的市场需求持续大幅上升，市场容量巨大，是全球最大的苯酚消费市场，也是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苯酚重要或者未来潜在的出口市场。另外，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情况下，韩国、泰国、日本等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市场出口倾销进口产品，说明中国市场具有强大的吸引力。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苯酚进口数量可能大幅增加。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9 年第 3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价格造成了削减、压低和抑制。

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基本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价格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调查机关认为，未有证据显示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上述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及相关证据材料，2020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 季度，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苯酚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656.63 美元/吨、1063.72 美元/吨、1309.7 美元/吨、1012.88 美元/吨和 936.92 美元/吨。进一步考虑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是 4658.33 元/吨、7036.93 元/吨、9083.84 元/吨、7420.45 元/吨和 7041.22 元/吨。其中 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51.06%，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29.09%，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8.31%，202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

品价格先呈上升趋势，2023 年以来出现明显的持续下降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 季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5509/吨、7719 元/吨、8864 元/吨、6789 元/吨和 6559 元/吨，其中 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40.12%，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14.83%，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3.41%，2024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8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样出现先上升，2023 年以后明显持续下降的趋势。上述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PTTGC 在其《损害抗辩书》中主张，被调查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一致，未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削减、压低或者抑制等不利影响。

申请人对此回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保持一致，二者具有明显关联性，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会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产生影响。

调查机关已在 2019 年 37 号公告中认定，中国苯酚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其在中国市场上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复审损害调查期间，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发生了变

化。相关数据也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先上升再下降趋势，二者的变动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在 2023 年出现了明显的持续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呈现同样的趋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中国市场。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可供出口产能，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苯酚，并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三）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PTTGC 在其《损害抗辩书》中主张，一是损害调查期间，包括泰国在内的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下降，且相对进口数量也呈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并未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二是国内产业盈利能力相关的指标在损害调查期间出现的负面趋势，主要是由原材料价格在调查期末下行、第三国/地区的进口以及国内产业相互竞争等原因造成，与被调查产品无关。三是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会进一步促进国内产能无序扩张，不符合公共利益。

对于以上主张，申请人认为，一是，正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倾销行为的遏制作用，包括泰国在内的被调查产品的进

口数量和市场份额才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才获得了恢复和发展。二是，关于 PTTGC 主张的国内产业盈利状况呈负面趋势的几种原因，申请人认为并不成立。关于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问题，苯酚的原材料价格下行，国内苯酚企业的经营状况尤其是盈利状况应该越来越好，但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反而由盈利转为大幅亏损，因此该理由不成立。关于第三国/地区的进口产品冲击问题，申请人认为，第三国/地区的进口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但这不能排除和否认被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关于国内生产企业激烈竞争导致国内产业盈利不佳的问题，申请人认为，目前国内产业竞争确实非常激烈，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大幅增加，将导致国内产业竞争更加激烈，经营更为艰难。最后，维持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刺激国内产业扩能。国内苯酚产业在质量和品质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需要，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促进苯酚产业的稳定发展，从而带动下游共同发展。

PTTGC 在《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进一步主张，进口苯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负面影响不可归因为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并予以充分考虑。调查机关认为：

首先，原审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来自涉案国家/地区的

苯酚进口数量持续大幅下降。2020 年至 2023 年，总进口量为 28.1 万吨、18.8 万吨、15.6 万吨以及 8.4 万吨，2024 年 1-3 季度为 1.3 万吨，市场份额也相应不断下降。如前所述，正是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情况下，自涉案国家/地区的进口苯酚数量减少，同时，中国国内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国内产业由此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其次，关于 PTTGC 主张的国内产业盈利状况呈下降趋势的几种原因，调查机关注意到，苯酚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苯酚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同时作用于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第三国/地区的进口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但这不能排除和否认倾销进口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调查机关也注意到，国内生产企业目前竞争激烈，盈利状况不佳。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那么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最后，调查机关认为，PTTGC 关于公共利益问题的主张缺乏依据，并无任何证据表明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将导致国内产能加剧扩张，且国内苯酚产品在质量和品质上已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从长远看，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助于维持公平的贸易环境，维护国内苯酚产业的健康发展，从而给下游行业提供坚实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因此，无证据表明维持反倾销措施不符合公共利益。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苯酚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苯酚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中国总产量 (万吨)	245	328	349	422	108	138
总需求量 (万吨)	314.39	366.72	386.18	455.83	117.23	143.23
变化率	—	16.64%	5.31%	18.04%	—	22.18%
被调查产品进口 量 (万吨)	28.18	18.76	15.61	8.50	3.27	1.28
变化率	—	-33.44%	-16.78%	-45.58%	—	-60.95%
被调查产品市场 份额	8.96%	5.12%	4.04%	1.86%	2.79%	0.89%
变化率 (百分点)	—	-3.85	-1.07	-2.18	—	-1.90
被调查产品进口 价格 (美元/吨)	657	1,064	1,310	1,013	1,017	937
变化率	—	62.00%	23.12%	-22.66%	—	-7.89%
产量 (万吨)	133.49	203.15	229.19	267.80	69.20	80.87
变化率	—	52.18%	12.81%	16.85%	—	16.87%
产能 (万吨)	145.23	203.90	243.90	288.57	70.98	83.48
变化率	—	40.39%	19.62%	18.31%	—	17.61%
开工率	91.92%	99.63%	93.97%	92.80%	97.50%	96.88%

变化率（百分点）	-	7.72	-5.67	-1.16	-	-0.62
国内销量（万吨）	97.25	148.60	162.06	194.87	47.88	56.41
变化率	-	52.80%	9.05%	20.25%	-	17.82%
内销及自用量（万吨）	110.92	178.95	206.13	247.12	61.04	72.77
变化率	-	61.33%	15.19%	19.89%	-	19.21%
市场份额	35.28%	48.80%	53.38%	54.21%	52.07%	50.80%
变化率（百分点）	-	13.52	4.58	0.84	-	-1.26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53.58	114.71	143.65	132.29	32.66	37.00
变化率	-	114.10%	25.23%	-7.90%	-	13.29%
期末库存（万吨）	2.34	4.22	6.56	6.85	9.03	9.14
变化率	-	80.79%	55.36%	4.38%	-	1.19%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5,509	7,719	8,864	6,789	6,821	6,559
变化率	-	40.12%	14.83%	-23.41%	-	-3.85%
税前利润（亿元）	2.68	7.65	10.81	-8.22	-1.76	-4.41
变化率	-	185.51%	41.23%	-	-	-150.52%
投资收益率	4.69%	7.05%	8.09%	-5.36%	-1.09%	-2.57%
变化率（百分点）	-	2.36	1.04	-13.45	-	-1.48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0	-0.80	17.71	-7.66	-1.26	-2.69

元)						
变化率	—	-300.83%	—	—	—	-113.70%
就业人数 (人)	702	1,128	967	851	926	934
变化率	—	60.68%	-14.24%	-12.02%	—	0.86%
人均工资 (万元/人)	17.99	19.76	20.23	19.62	3.68	3.74
变化率	—	9.84%	2.35%	-3.00%	—	1.65%
劳动生产率 (吨/人)	1,902	1,801	2,370	3,147	747	866
变化率	—	-5.29%	31.55%	32.81%	—	15.87%